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协议 的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2 楼及 24 楼 邮编：518034

电话：(+86) (755) 83515666 传真：(+86) (755) 83515333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入股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协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利来”/“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见证宝利来与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娱天下”）及其股东王勇、楚立、宋金虎签署《增资协议》，并进行必要的审验工作。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宝利来本次签署《增资协议》所涉之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宝利来与掌娱天下及其股东签署《增资协议》所涉及的相关问题发表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宝利来签署《增资协议》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宝利来为公告《增资协议》而需披露的其他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的交易对方为掌娱天下及其股东王勇、楚立、宋金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掌娱天下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90003919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高

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6 栋 4 层 405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勇，成立日期为 2013 年 9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至永久，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开发计算机、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并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商务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告（不含气球广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增资协议》签署日，掌娱天下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王勇	720	72%	5102111975 *****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 西路 2 号 1 幢 4 单元
2	楚立	200	20%	5130011975 *****	成都市金牛区成华 街 4 号
3	宋金虎	80	8%	5102141974 *****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 西路 18 号
合计		1,000	100%	---	---

本所律师认为，掌娱天下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王勇、楚立、宋金虎为掌娱天下合法股东，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

二、交易对方签署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根据掌娱天下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10109000391945)，掌娱天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根据王勇、楚立、宋金虎提供的身份证明，三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备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掌娱天下及其股东王勇、楚立、宋金虎均具备签署本《增资协议》的合法资格。

三、合同签署和合同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一）合同签署的真实性

经本所律师见证，宝利来法定代表人周瑞堂代表公司在《增资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掌娱天下法定代表人王勇代表掌娱天下在《增资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掌娱天下股东王勇、楚立、宋金虎分别在《增资协议》上签字。本所律师认为，各方的签约代表具备合法代表各方签约的法定权限或委托权限，系自愿签字盖章，意思表示真实，合同签署真实。

（二）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协议主体、增资方案、增资款的支付方式、估值调整及业绩补偿、后续安排与保障条款、协议的生效与解除、违约责任等。经本所律师核查，《增资协议》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的，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该合同已经各方代表签字并盖章，该合同的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掌娱天下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掌娱天下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王勇、楚立、宋金虎为掌娱天下合法股东，上述基本情况真实、有效；掌娱天下系独立法人，王勇、楚立、宋金虎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备签署《增资协议》的合法资格；公司与掌娱天下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是真实的，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其中二份由本所提交公司，一份由本所留档。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入股成都掌娱天下科技有限公司协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郭雪青

年 月 日